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维护**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752[2023]00361**

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3023**

采购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3-2024年度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维护（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752[2023]00361**

2、项目编号：**[350201]WSCG[GK]202302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无

节能产品：无

环境标志产品：无

信息安全产品：无

信用记录：

详见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资质证书，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⑦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81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0592-8269006

12、代理机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0702单元

邮编：361012

联系人：刘芳艳

联系电话：0592-5822906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2023-2024年度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维护	1.00	12,000,000.00	项	交通运输业	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3名

6	1 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c.以上方式无法区分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方式决定排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7	1 3. 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8	1 5. 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 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10	1 6. 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 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 2	1 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收费标准 (以中标标段总金额为基数) 具体为: 基数≤100万元部分, 按1.5%计取; 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 按0.8%计取, 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 按0.45%计取, 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 按0.25%计取, 分段累进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应以转帐等付款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②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开户行: 厦门银行银隆支行, 开户名: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账号: 83600120420000252。咨询电话: 5822902 5822100 ③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 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2)其他: 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简称: “增列内容”) 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 (含扫描件) 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 (含扫描件) 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 (含扫描件) 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若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建议携带开标必须的设施、设备，并确保具备良好的网络状况。二、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三、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前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四、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五、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六、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七、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八、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0592-582290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 若有不同文本,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 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 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 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 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 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 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 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 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 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 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 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应为投标人， 且两者的身份、 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全称、 地址、 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 至少包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 如：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修改招标文件、 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中标结果无效、 废标、 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 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如： 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或中标、 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 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 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 至少包括： 姓名、 手机、 电子信箱、 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 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 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 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 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证书或有效期内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资质证书，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执行本合同包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特别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信用记录的补充说明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增加“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资格审查人员通过上述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资格审查人员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⑥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但供应商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查询并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人员查询结果为准；⑥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有关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内容与本要求不一致的，以本要求为准。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首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星号条款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款人民币5万元整，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5	星号条款要求	★4.1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需按照下表机械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提供，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	星号条款要求	★6.8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60平方米）及材料仓库（面积≥150平方的材料堆放场地）且必须派遣固定服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采购人的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与安排，采购人现场负责人根据表现情况给予考核，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7	星号条款要求	★8.1退出机制：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退出情形的按照退出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星号条款要求	★8.2因以下几个情况，造成项目无法履行，中标人应理解并无条件同意采购人解除合同，并保证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1）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进展受影响：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内容涉及工程的或因规划、审批等原因并足以造成采购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2）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相关手续，开工前中标人无法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的，不向采购人提出索赔。（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其它非采购人意愿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4）因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或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建筑物被拆除的。
9	星号条款要求	★2.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应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名义购买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保险、车辆保险、工伤保险等，这些费用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为投入的人员购买意外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每人赔付的保险金额需在150万元以上，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在进行技术因素部分评分后，投标人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件要求的（包含服务期限、报价要求等），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务实采购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F4\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times A1$ ）满分为10.00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本项目适用行业为交通运输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其他：无

技术项（ $F2\times A2$ ）满分为6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1-1	3.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标志标线维护作业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维护作业流程，施工工艺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①有提供维护作业流程、施工工艺流程内容，满足基本维护质量要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可行、可操作性强、有详细完整的维护作业流程、施工工艺流程详细具体、在维护过程中能够确保维护人员、材料和设备及时到位，有利于提高维护作业效率及质量标准的得3分；③方案中未提供维护作业流程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2	3.0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标志标线维护作业进度方案（方案应包含：维护时间进度计划，维护进度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①方案提供了维护时间进度计划、维护进度流程，维护进度能满足项目的维护时间要求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维护时间进度计划、进度节点安排有序、计划内容详细、有相应的进度延迟惩罚制度、能够保证维护进度、提高效率并且维护作业质量满足要求的得3分；③方案中未提供维护时间进度计划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方案不可行的或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3	3.00	根据投标人对拟更换或更新的标志标线等清单货物质量进行评审：清单货物性能好、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故障率低，能够保证长期稳定使用的得 3 分；产品使用性能稳定性一般，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偶尔会出现故障，但也能够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 1 分；清单货物性能差，在使用过程中容易出现故障损坏的本项不得分。
1-4	3.00	根据投标人在维护期内维护作业过程中对交通情况、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不便所采取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每提出一条有效措施并且有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1-5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节假日、考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110 联动等期间保障能力及应对措施和工作安排情况方案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以上要点内容，能够维持交通顺畅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能确保交通顺畅并且有承诺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详细自罚措施的得 3 分；③方案不完整或者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1-6	3.00	根据投标人在维护期内维护作业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及对作业施工周边成品保护所提供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每提出一条有效解决措施并且有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1-7	3.00	投标人承诺：负责组织对采购人管养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要求每双月对道路沿线全部交通设施至少进行一次详细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报采购人，报告应分辖区路段对交通标志、标线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对需养护标志、标线需补充现场勘查单等（含路线、桩号、影像资料等），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8	3.00	投标人承诺：向采购人报备 24 小时值班电话，并每天安排一部工程车辆及至少三名人员值班（ 24 小时），担任抢修和应急任务，提供书面承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9	3.00	投标人承诺在维护期内根据采购人实际维护需要，遇到重要任务或紧急情况等无条件及时加派足够的维护力量（包括人员、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0	3.00	根据投标人提出本项目实施的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的，每提出一个难点或重点及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且有应用于本项目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1-11	2.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子化归档管理及内业整理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有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电子化归档管理（包括按时报送统计完成数据，并按时汇报采购人及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做好标志标线数据库收集整理录入等工作）及内业整理，并且资料整理有序，方便采购人随时调取资料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2	3.00	投标人关于交通管制办理的承诺：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自行办理交通管制的全部手续的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1-13	3.00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全部属于自有的得3分，部分或者全部属于租赁的得1分。（属于现有自有的需提供机械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属于现有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提供材料不全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4	3.00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清单外的其他配备情况及使用方案进行评价：投标人除满足招标文件机械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清单外，另外投入其他在安全防护、标线清洗维护、标线性能检测等方面新材料新设备，每增加一项或一个数量且其使用方案能紧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满分3分（属于已有自有的机械需提供机械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属于已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购买发票复印件）。
1-15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二十八条）条款“工程中发生质量事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及采购人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暂停该项工程的施工，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尽量保护现场原貌接受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6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二十九条）条款“新设置的交通设施与原交通设施有矛盾，要及时报告,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7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条）条款“为确保交通及施工安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施工对交通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专职交通安全员，做好保畅通工作，中标人必须制定交通安全组织专项方案，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交。交通组织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其他细目的报价及安全生产费用中。”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8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一条）条款“中标人配置的其中一个施工员必须按采购人指 定的时间、地点驻点办公，并配备专用车辆供施工员现场勘察使用，所需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扣款：人员缺勤：500元/天，车辆缺勤：500元/天。”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9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二条）条款“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养护范围内标线数据库，否则竣工验收后决算审核后只支付至计量总金额的92%，即扣除计量总金额的5%。”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0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三条）条款“中标人的所有人员、设备、设施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批准，但即使经过采购人批准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8万元，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5万元，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2万元。另外由于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满意而要求限期更换的项目人员也要按上述标准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更换涂料生产设备安装地的，扣款5万元。更换生产加工场地的，扣款5万元。中标人承诺的技术支持（若有），如未履约的，扣款30万元。”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1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四条）条款“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所需内业资料的进度进行整理，每次工程款计量支付前应按要求整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暂 定工程款拨付手续办理，直至中标人整理完成相应内业资料。”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2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五条）条款“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中标单位承担逾期竣工的全部责任，每拖期一天，中标单位按合同暂 定价1%的金额向采购人单位支付拖期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对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施工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3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六条）条款“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偷工减料及质量未达要求的情况，投标人除需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外，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处以2000元/次的扣款，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的，每次扣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单位违约处理。”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4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七条）条款“投标人在维护工作中出现问题且造成采购人被政府相关部门问责或通报等扣款5万元，被群众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每次扣款5000元；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主管部门通报。”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5	2.00	根据投标人对技术服务要求第九节其他事项（违约责任）（第三十八条）条款“中标单位未执行本技术要求的文明与安全相关规定，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有权向中标单位处以1000元/次以上的扣款。”承诺情况进行评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26	2.00	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执行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安全责任。履约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暂停履约，由此对工期造成延误，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承诺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2-1	1.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	1.00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3	1.00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4	3.00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间必须提供24小时维护服务，抢修任务，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厦门本岛内抢修距离8公里内地点20分钟内到达，其余地点30分钟到达，厦门岛外地点1小时内到达；简单工程2小时内修复，复杂工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时间的得3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5	1.0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凭据复印件，否则不予采信。证明材料应符合人员配置要求表的相应要求，否则不得分。
2-6	2.00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19年1月1日 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类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个项目的完整资料的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以下四项完整资料的有效复印件：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业绩已经履约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7	3.0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路桥或市政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社保缴交凭据复印件，否则不予采信。技术负责人的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未明确专业，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2-8	2.0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在满足本项目基本配备（1人）的基础上，增加1人的得2分。施工员需满足以下要求：①持有市政工程（含市政）或桥梁或道桥施工员岗位证书；②毕业证书的专业为路桥或市政专业。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人员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2）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复印件；（3）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的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据复印件，否则不予采信。
2-9	3.0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至少1人）承诺按采购人要求驻地办公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
2-10	2.0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员中其中有1名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凭据复印件，否则不予采信。证明材料应符合人员配置要求表的相应要求，否则不得分。
2-11	3.00	投标人承诺提供技术人员支持，按采购人要求持续跟踪标线使用情况并形成相关报告，配合采购人编制相关技术导则。提供承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2-12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类似业绩的完整资料可得1分，满分3分。类似业绩为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合同中应体现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内容。应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四项完整资料的有效复印件：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业绩已经履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为2023-2024年度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维护，主要内容有路面标线刷新、交通标志维护更新及更换等。

2、招标清单控制价

本项目提供2023-2024年度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维护控制价单价清单（详见附件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及自身的经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下册)技术规范为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一部分，阅读时应将其作为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一起阅读。

1.2工程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项目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施工要求中均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国家 and 交通部现行有关规范规定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3、凡本项目招标技术规范或与本项目招标技术规范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细则中没有明确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工程师同意的现行我国公路及城市道路工程的常规做法。

1.4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量与支付在遵循工程量与支付说明书原则的基础上按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处理。

1.5管道工程、拆除既有管道工程及相关市政工程按现行市政道路相应标准施工，计量以工程量清单细目计量，并以经监理核准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基础，其他图纸列明或规定的分项工程均为相关工程的附属义务，不再单独计量。

1.6管线工程必须符合市政管线有关规范标准。所选管材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塑料产品标准》的技术要求，水表井安装详见《国标》05S502-43。

1.7本技术规范《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下册)技术规范中所涉及的规范均以现行规范为准，与旧规范有关的内容都按新规范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与上述规范有关的内容均按更改后的新的规范标准和要求执行。

1.8、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优先顺序为：

1.8.1“一、技术规范说明”；

1.8.2“二、工程量计量与支付通则”；

1.8.3《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下册)技术规范；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但若有不一致之处，以在先者为准。

2、工程计量和支付通则

2.1计量通则

2.1.1一般要求

2.1.1.1按照本合同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以公制计量。

2.1.1.2确定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规定和监理工程师指示。中标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并保证其计量符合精度要求。

2.1.1.3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由中标人测量，计量记录须经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审核。若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在其不在场情况下计量，但随后应报采购人代表审核。

2.1.1.4有中标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2.1.1.5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项目采购人指示的工程量，都不予计量或计算。

2.1.1.6如果图纸已列明或规定的任何分项工程或其细目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或该项目没有单位和金额的，则应被认为是其它相关工程的附属义务，不再单独计量。

2.1.2重量

2.1.2.1凡以重量计量或以重量作比例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的合格的人员在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1.2.2除非监理工程师另予批准，材料的重量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由计算（换算）确定。

2.1.2.3如果以称重直接计量的方式得到批准，则此处的计量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能予以接受：

2.1.2.3.1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在场，若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其可不在场；

2.1.2.3.2称重的记录相应地得到证明；

2.1.2.3.3载有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重量的一切必要资料的说明书在称重同时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作为证据。

2.1.2.3.4钢筋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它资料标示的直径和净长换算计算。搭接、下脚料和定位钢筋等，则不予计量。

2.1.2.3.5金属材料的重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堵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重量。

2.1.3面积

2.1.3.1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纵横向长度应水平地测取，对于面积在 1m^2 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2.1.3.2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按采购人书面指令计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的要求计取。

2.1.4结构物

2.1.4.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现场实际按采购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1.4.2混凝土的计量应按图纸规定或采购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 0.03m^3 的开孔、开口及空穴不扣除，面积不超过 $0.15\text{m}\times 0.15\text{m}$ 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2.1.4.3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纵向轴线方向或水流方向计量。

2.1.5土石方

2.1.5.1土石方体积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路基断面间距为 20m ，特殊地段按采购人指示办理。土石方实际比例的确定按技术规范的规定确定。

2.1.5.2监理工程师应按照中标人、监理工程师、采购人三方联合测量的横断面图，以图纸所示界限为上限，对挖方与填

方进行计量；除非因路线移位，设计标高或边坡坡率变更，作为土石方计量依据的三方联合测量的横断面图不得变更。

2.1.5.3如果图纸的横断面设计有变更（指设计标高或边坡坡率），作为土石方计量依据的横断面图只能变更设计线，三方联合测量的地面线不得变更。

2.1.5.4填方的计量中，应扣除所有结构物占路基体积和台后背口填体积及其它另行计量的换填材料体积。

2.1.5.5用于填方的土石方，应按图纸要求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以压实后为准计量。

2.1.6重量与体积换算

2.1.6.1如中标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为支付目的可将此重量换算为立方米。

2.1.6.2从重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可由监理工程师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中标人的同意。

2.1.7成套的结构单元

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细目），该单元应看作为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

2.1.8标准制品项目

2.1.8.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1.8.2除非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偏差比规范的允许偏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偏差不予认可。

2.1.9图纸

图纸中的工程数量表内数值，仅供施工作业时参考，不应视为支付项目，因此不能作为计量与支付的依据。

2.1.10日期和天数：

日期为公历年、月、日；天数均为日历上所示的天数。

2.1.11计量支付单位

计量支付单位应采用如下缩写符号：

米	m
厘米	cm
毫米	mm
千米（公里）	km
平方米	m ²
立方米	m ³
千克（公斤）	kg
“T”	t
金额	sum
座（处、根、颗、个）	N0.
总额	LS

2.2支付通则

2.2.1包括所有劳力，材料和设备的提供。安装和维修。租地、修建、维护和拆除、环保、安全保障，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应该被认为均已计入工程量清单有标价的各项工程项目中。

2.2.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任何支付项所报的单价或总额，都应认为是该支付项所必不可少的全部作业的充分报酬，工程量清单未列入的项目，其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项目的费率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2.3支付单位同计量单位。

3、技术规范

本部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下册)技术规范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外，还应包含如下规范标准。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
验收规范	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3
	给水排水管道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2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44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JTJ076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J 033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J041
施工技术规范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	JTJ/T1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J032-94
	公路改性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J036-9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	JTJ 034
	公路软土地基路堤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	JTJ 017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
	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
钢筋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
	带肋钢筋套筒挤压连接技术规程	JGJ108
	钢筋锥螺纹接头技术规程	JGJ109

	锚粗直螺纹钢筋接头	JG/T3057
	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JTJ267-98
	普通砼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GBJ82
	预拌混凝土	GB/T 14902
混凝土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
	普通砼配合比设计规范	JGJ55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J107
	海港工程砼结构防腐技术规范	JTJ275
	普通砼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081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	JTJ052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	JTJ05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JTJ05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J051
试验规程	普通砼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3
	普通砼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	JTJ 057
	公路工程金属试验规程	JTJ 055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J 059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9
其他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J 001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JTJ 004
外加剂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	GBJ 119
	公路交通标志板技术条件	JT/T279
	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
	升降式高杆照明装置技术条件	JT/T312
	公路防眩设施技术条件	JT/T333

交通工程	公路照明技术条件	JT/T367
	轮廓标技术条件	JT/T388
	道路标线涂料	GA/T298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6311
	突起路标	JT/T90
公路养护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_H1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073.1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JTJ073.2
	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程	JTJ H11
	福建省专养公路规范化养护工作手册	福建省公路管理局2010年发布

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各分部分项和工序等质量所采用的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套用顺序为国标、公路、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与桥梁工程相关规范和标准、公路与桥涵工程相关规范和标准。

凡上述规范未规定的细节，活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细节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都应该认为指的是需经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同意的现行我国公路及城市道路养护的常规做法。

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加强安全教育，服从路政、交警部门的管理，按规定着装、摆放好标志牌。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中标人负责提供上述规范各两套置于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室供监理工程师查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市政管线及其他市政部分应满足现行市政道路相应标准及规范要求。

4、其它

本项目施工应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同时满足下列《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维护技术要求》相关要求：

《公路交通标志标线维护技术要求》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以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采购人（以下简称“公路中心”或“采购人”）的公路设施（含交通标志、标线）维护、改善及改建项目施工管理适用本规定。承担项目施工任务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守本要求。
第二条	所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做到符合标准、规范统一、科学合理、齐全醒目。

第二节 标准与规范

第三条 项目施工与管理参照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相关内容，并符合该规范及规范引用的其它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涉及的主要技术规范详见附件1）。

第四条 当适用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或采购人作出解释。除非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

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a.国家标准；b.技术规范；c.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第五条 监理有提供施工统一用表标准表格等文件格式的，中标人必须使用标准格式。

第六条 维护项目质量须达到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合格标准。

第三节 开工管理

第七条 一般要求

1、开工报审：中标人应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并在开工前报监理审批，有需要的报书面开工报审表（包含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如施工将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的，施工组织应包含专门的交通组织方案），经监理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开工。

2、人员培训：中标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包括劳务人员)的质量、安全知识的岗位培训，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及技术交底，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3、图纸及清单：采购人有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数量的项目，中标人必须在开工前对图纸内容进行现场复核，如实际数量与图纸数量或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量有出入的，中标人应将确认的实际工程数量报送监理及采购人审核；采购人未能提供施工图纸及准确工程数量的，中标人须进行现场勘察，编制设施维护的工程数量清单，交通标志等还应编制施工图及预算，并将图纸及清单等资料及时报送监理及采购人审核。

第八条 工程数量经监理及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方可组织施工，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拒绝对施工内容进行计量。应急抢修施工可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现场确认后立即组织施工，但应做好开工前及施工各工序的图像等资料收集。

第四节 材料管理

第九条 材料质量要求

1、用于设施维护的主要材料(含半成品、成品)，都必须是符合规范规定的合格材料，并经监理及采购人批准（或报备案）。中标人在材料的订购之前，应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必要时应附有材料的样品及其材质和使用的有关说明。

2、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应按需要进行抽检、试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3、用于维护施工的交通工程产品，其产品必须具备由国家权威部门核发的交通安全产品批量生产安装准用证书。另外：

(1) 标线涂料生产厂商须提供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标线涂料及主材（树脂、钛白粉、玻璃珠）检测合格报告，并附厂家提供的书面质量保证及厂商相关信息。同时每批次涂料均需送第三方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施工后，标线使用时效（可分为直线段万辆/日流量、人行横道线、弯道等标线的磨耗时间,投标人可细化特殊道路路段的磨耗时间）应有厂家对此提供书面质量保证，同时满足GB/T1631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正常使用期间的逆反射亮度系数要求。采购人在使用时效内检测未达标的，中标人无条件清除后重新施划。

热熔标线涂料检测达《路面标线涂料》（JT/T280）合格标准。

(2) 大型交通标志基础混凝土必须采用商品混凝土。

(3) 交通标志底板采用3 mm厚LF2-M铝合金板（材质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滑动槽钢采用LC4铝（有图纸的按图纸要求）。

(4) 如无特殊规定或图纸要求，标志反光膜要求采用Ⅳ、Ⅴ类反光膜（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必须采用Ⅴ类膜，其它按设计或采购人要求），要求使用国际品牌，且近两年以内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如美国3M、艾丽、等品牌货同等档次品牌产品。

(5)、如无特殊规定或图纸要求，标志牌立杆应使用镀锌钢管，标志立柱采用的钢材应符合GB-700的要求，热镀锌钢管如焊接必须再次热镀锌并按采购人要求喷漆或烤漆处理。单立柱标志杆采用国标镀锌钢管（直φ89x3.5mm）。

(6)、所有的钢构件必须进行热镀锌处理，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任何作业凡使用了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主要材料，不论该工程正在进行或已完成，均应由中标人自费拆除并重建。

5、上述主要材料为交通工程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标线涂料，交通标志立柱、横梁、标志板、反光膜、基础钢筋、混凝土，波形梁护栏钢板、立柱钢管，突起路标，轮廓标，隔离栅网片等。

第十条 材料使用管理

对实行采购人甲供主要材料的项目（如甲供标线涂料），中标人领用材料必须凭采购人签署的领用单，向仓库办理领料手续。

无论是否使用甲供涂料，中标人都必须配备专用涂料仓库，容量达到同时储存**100“T”**的标准，用于采购人工程的涂料全部集中存储。

第五节 施工工艺要求

第十一条 交通标线

1、清除标线：

(1) 清除标线必须彻底，至少打磨两遍，水泥路面标线必须完全清除干净，沥青路面标线必须清除至为明显黑色路面。除线工作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划线工作，否则，其工作将不得进行计量。（除线工作量大于**100m²**的，需签署隐蔽工程现场数量确认单）

(2) 原则上要求除线工作与划线工作同步进行，同步完成。如确有困难的，中标人必须加强道路交通维护，确保标线清除后的道路交通安全，并自行承担因标线清除后未及时施划而引起的一切道路交通事故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划线：

(1) 每批次标线施工前中标人必须制备热熔标线模块样品（黄白各一块），并提供主要原材料样品（树脂、钛白粉、玻璃珠）报送采购人。

(2) 如无设计文件或合同具体规定，热熔型道路标线施工时要确保漆膜厚度必须达到**1.9-2.5mm**，经检测漆膜厚度**<1.9mm**，须清除并重新施划，同时处以**40元/m²**的进行扣款。

(3) 标线施划前必须进行认真放样，放样完成后必须认真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交通标志

1、标志板与标志杆采用铝槽接驳。标志板、滑动槽钢均应采用**2024，T4**（或其他符合**GB5768**）型铝合金铆钉连接，板面上的铆钉打磨光滑。标志板安装后应进行板面平整度和安装角度的调整。

2、标志底板应尽可能使用最大尺寸制作，减少接缝。同时，标志板边缘需进行折边加固并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3、立柱顶部采用**3mm**厚的钢板焊接封盖。

4、立杆安装预埋件，应采用法兰盘安装。常规标志（含辅助标志）安装时标志板面下缘距路面的统一高度为**230厘米**；当多面标志并设时，最下面标志的下缘距路面的高度应不小于**200厘米**。

5、标志基础顶面应与路缘石平齐，应确保标志牌安装杆件的基础牢固，立杆垂直于地面，横杆与地面水平。

6、悬臂交通标志的基础施工完毕经自检合格后须经采购人检验方可覆盖，并必须留能表明其尺寸规格的影像资料）。

7、单立柱标志标志杆在底部**150mm**和**300mm**处打孔，配**2**根直径**12mm**钢筋（装配基座法兰的除外）。

8、立柱、横梁、法兰盘、抱箍、抱箍底衬、柱帽、加劲肋及连接螺栓、螺母、垫圈、紧固件等钢铁件，应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

9、施工中造成的构件镀锌层损坏或脱落，必须喷涂无机富锌漆以防生锈。

10、杆件所用的对接焊缝和贴角焊缝，其厚度和强度应与被焊构件相等，焊接要求全焊，禁止虚焊、点焊接，焊缝应打磨光滑。

11、换版面采用两种方式：(1) 标志版面破损的，将反光膜清理干净，版面加工平整，表面打毛处理；(2) 标志版面较好的，旧反光膜底膜保留，将面上的字清理干净，重新贴字。

应具备修改标志板面尺寸大小能力。对修改交通标志板面的，需将原有的交通标志底膜清除干净，并将标志板进行打磨刨光，清洗干净后如标志尺寸大小一致的，可直接粘贴反光膜；如标志尺寸大小不一致的，则应根据尺寸大小重新剪裁、制作，而后粘贴反光膜。修改后的标志牌表面应符合相关要求。

12、标志牌表面无明显皱纹、划痕、损伤、颜色不均、污染、凹痕或变形等现象，每平方米的平整度公差应小于1.0mm。

第六节 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三条 基本要求：中标人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厦门市关于创建国家文明城市标准。

第十四条 按照《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等相关规范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交通组织及周边安全设施布设。一般要求：

1、确定施工方案。施工前，中标人应确定施工范围及安全管理的施工方案，对路面情况进行分析，提醒车辆绕道，避免拥堵。

2、详细划分施工区域，设置好安全标志，按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作业区、下游过渡区、终止区来划分施工区域。

3、现场施工所有施工人员统一着橘黄色反光安全服，施工时还应设置专职的交通协管员和专职安全员，施工时全时段进行施工路段安全巡查。

4、施工车辆必须配置黄色闪光标志灯，停放在施工区内。

5、夜间施工应在施工区域两端设置安全警示灯、闪光方向标，给社会车辆已提示作用。

6、焊接作业、起重机械作业等岗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在城区内的设施维护施工，除抢修施工和采购人指定外，高峰期（7:30-9:00,17:00-21:00）禁止施工；非城区部分的以不影响道路通行为原则，视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中标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中标人支付。

第十七条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护工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中标人全部承担一切费用以及法律责任。

第七节 验收管理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

在工程实施中涉及隐蔽工程的，具备隐蔽条件且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报监理并通知采购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因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继续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无论采购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验收和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中标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中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十九条 施工完成后，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监理及采购人报告，否则按未完成处理。

第二十条 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对完成工作内容进行自检，自检应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

准》（JTG F80/1）相关要求进行，并应整理自检资料。经自检合格后完成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监理申请验收，超过5个工作日未提交申请的，监理有权拒绝验收。（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验收的应取得中标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竣工资料

由中标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a)竣工图表。（绘制竣工图及数量表，大型标志、护栏等设施设置前后对比照片，施工后图片要求远近各一张）；
- b)图纸会审记录或设计变更（如有）；
- c)施工中使用的主要材料（标志牌铝板、立柱、反光膜，标线涂料等主材）的质量合格证明及采购凭据（采购人提供的材料除外）；
- d)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大型标志等基坑开挖后照片及质量验收资料，基础完工后覆盖前资料）
- e)工程质量检查评定资料；
- f)主体结构与重要部位试件、试块、材料试验、检查记录；
- g)施工日记（施工主要内容及数量、气象信息、施工班组信息等）；
- h)竣工结算报表。

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必须附有上述资料，未提交材料或资料不齐全的，采购人单位有权拒绝验收，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如有）及相关规范，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验收。

第二十三条 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必须按整改期限完成验收整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本技术要求第三十二条执行。

第八节 计量及结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以月为单位进行汇总统计并报送采购人，按季度进行工程结算，每季度第一周为上一季度维护项目结算期，在此期间，中标人应汇总统计上季度已完成且通过验收的维护项目的结算资料，并报送监理及采购人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未经招投标的项目，按暂估价发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按实计量，工程结算采用现行的（公路或市政或公路养护）预算定额编制原则，同时执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材料及机械台班单价采用项目开工当期的厦门市信息价；信息价未公布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价格，并提供相关资料，由发包人会同市（区）财政审核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机构审定；费率按预算编制办法规定执行。

项目最终决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机构审定为准，使用市财政资金的项目，须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

第二十六条 未经招标的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拨付经审定后的结算价的97%价款，剩余3%作为质保金；招标项目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第二十七条 每天作业工作量必须于次日16时前录入采购人指定的养护作业管理系统。采购人根据录入的数据进行抽查，如果抽查的量低于填报的量，采购人有权按核减比例（抽查量/填报量*100%），对当月计量进行核减；中标人未按时录入系统的工程量，采购人可不予计量。最终支付款应扣除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扣款的各种款项，采购人单位应附相关材料。

第九节 其他事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程中发生质量事故，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监理及采购人单位及有关部门报告，暂停该项工程的施工，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尽量保护现场原貌接受调查，认真进行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设置的交通设施与原交通设施有矛盾，要及时报告,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十条 为确保交通及施工安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施工对交通及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

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安排专职交通安全员，做好保畅通工作，中标人必须制定交通安全组织专项方案，在签订合同时一并提交。交通组织措施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其他细目的报价及安全生产费用中。

第三十一条 中标人配置的其中一个施工员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驻点办公，并配备专用车辆供施工员现场勘察使用，所需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扣款：人员缺勤：500元/天，车辆缺勤：500元/天。

第三十二条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建立养护范围内标线数据库，否则竣工验收后决算审核后只支付至计量总金额的92%，即扣除计量总金额的5%。

第三十三条 中标人的所有人员、设备、设施更换必须经过采购人批准，但即使经过采购人批准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8万元，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5万元，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2万元。另外由于不能胜任岗位要求，不能令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满意而要求限期更换的项目人员也要按上述标准向采购人提交违约金。更换涂料生产设备安装地的，扣款5万元。更换生产加工场地的，扣款5万元。中标人承诺的技术支持（若有），如未履约的，扣款30万元。

第三十四条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所需内业资料的进度进行整理，每次工程款计量支付前应按要求整理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暂 定工程款拨付手续办理，直至中标人整理完成相应内业资料。

第三十五条 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中标单位承担逾期竣工的全部责任，每拖期一天，中标单位按合同暂定价1%的金额向采购人单位支付拖期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对相关情况予以通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施工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偷工减料及质量未达要求的情况，投标人除需立即无条件进行整改外，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处以2000元/次的扣款，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的，每次扣款2000元。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单位违约处理。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在维护工作中出现问题且造成采购人被政府相关部门问责或通报等扣款5万元，被群众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每次扣款5000元；情节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主管部门通报。

第三十八条 中标单位未执行本技术要求的文明与安全相关规定，采购人视情节严重有权向中标单位处以1000元/次以上的扣款。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扣款人民币5万元整，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第十节 日常巡查与应急管理

第四十条 承担年度维护施工任务的单位同时负责采购人管养道路的日常巡查与应急响应施工工作

第四十一条 应急管理组织

除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外，中标人还应做好以下事项：

1、中标人负责组织对采购人管养道路的日常巡查工作，要求每双月对道路沿线全部交通设施至少进行一次详细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报采购人，报告应分辖区路段对交通标志、标线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对需养护标志、标线需补充现场勘查单等（含路线、桩号、影像资料等）。

2、中标人配备1组固定抢修维护组，每组4人，要求熟悉交通安全设施业务，工作认真，电焊、气割、电气等技术工，要求有操作证或上岗证。

3、配备一处生产加工场地，作为专职施工队伍工作、备勤，施工车辆及专用工程设备停放场所，并须配备可存放标线涂料的仓库（库容量不小于100“T”）。

4、中标人向采购人报备24小时值班电话，并每天安排一部工程车辆及人员三名值班（24小时），担任抢修和应急任务。

第四十二条 应急响应要求

1、中标人在工程项目期间必须提供24小时维护服务。抢修任务，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厦门本岛内抢修距离8公里内地点20分钟内到达，其余地点30分钟到达，厦门岛外地点1小时内到达；简单工程2小时内修复，复杂工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时间。同时必须按《厦门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厦门市城市管理指挥手册》要求完成。

2、反应时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抢修通知后到达抢修现场过程的时间。中标人下达紧急抢修任务时，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中标人起开始计算反应时间，中标人到达现场后将到达情况反馈给采购人时为反应时间终止。

3、修复时限：中标人采取措施修复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时限。自中标人到达现场的反应时间终止点算起，以修复完毕后中标人反馈采购人为止。

4、超时扣款：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及修复任务的，每次扣款1000元，造成不良影响的扣款2000元，中标人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招标要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为满足招标项目使用的基本要求，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提供不低于该技术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

3、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一、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已取得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投标人在中标后若被发现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做出相应的赔偿。 二、建造师注册证书上标明的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技术负责人：路桥或市政专业（最低人数1人）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施工员：路桥或市政专业（最低人数1人）持有市政工程(含市政)或桥梁或道桥施工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专业无要求（最低人数1人）持有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机械管理人员：专业无要求（最低人数1人）持有机械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专业无要求（最低人数1人）持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试验员：专业无要求（最低人数1人）持有试验员岗位证书

其它要求及说明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岗人员。投标时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保缴交凭据复印件，非本企业在岗人员，不符合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2、项目管理人员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标（或停止从业）状态。
	3、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前配备。
	4、须提交《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且格式及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一致。（格式详见附件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5、评审时技术负责人的专业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为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的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不符合本工程技术负责人专业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要求。评审时施工员的专业以岗位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若岗位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为准。
	6、提交的有关证书(暂不含注册建造师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若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将视为不满足要求。

4、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4.1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需按照下表机械设备清单（包含但不限于）要求进行提供，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备注
1	热熔标线划线机及车辆	2套		
2	双组份标线划线机	1台		
3	标线除线机	2台		
4	高压水除线机及车辆	1套		
5	汽车吊	1辆	额定载质量≥15t	
6	高空作业车	1辆	作业高度≥10m	
7	交通设施巡查车	1辆	皮卡或轻卡	
8	逆反射仪	1台		经标定的
9	测厚仪	1台		经标定的
10	养护作业警示车	2	加装黄色箭头警示灯和蓝爆闪警示灯和车载喇叭喊话器	按采购人要求
11	生产加工场地（带材料仓库）	1处	作为施工队伍工作、备勤，施工车辆及专用工程设备停放场所，并须配备可存放标线涂料的独立仓库（要求可一次性单独储备100“T”热熔涂料）	

注：1、以上设备属于已有自有的应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属于已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2、为更好的提高项目的安全、质量控制水平，鼓励投标人加大对新材料新设备的投入和应用，如在安全防护、标线清洗维护、标线性能检测等方面。

5、实施进度汇报要求

5.1本项目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报送统计完成数据，并按时汇报采购人。

5.2本项目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约定时间内做好标志标线数据库收集整理录入等工作。

6、质量标准

6.1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承担采购人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6.2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进场前，须先提供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用，中标人应考虑必要的供货期提前供样以确保施工进度。

6.3隐蔽工程必须做好中间验收工作，验收时必须有采购代表的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隐蔽项目不能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和继续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过采购代表签字确认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返工或停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负。

6.4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5中标人必须认真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保证工程进度、计划措施、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保证环保的措施。

6.6中标人必须保证不弄虚作假和以次充好，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

6.7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按采购人要求持续跟踪标线使用情况并形成报告，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编制相关技术导则。

★6.8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设立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60平方米）及材料仓库（面积≥150平方的材料堆放场地）且必须派遣固定服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采购人的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与安排，采购人现场负责人根据表现情况给予考核，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

7、现场踏勘

7.1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相关信息。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其他要求

★8.1退出机制：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退出情形的按照退出机制执行。

（一）退出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随时终止协议：

（1）一年内出现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因未及时维护或者维护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而被采购人书面通报的。

(2) 未按采购人下达的工作指令或相关技术规范开展交通标志标线维护服务, 或完成的维护质量不符合规范或验收不合格, 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规范或验收不合格的。

(3) 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组织机械设备(包括购买或租赁)进场作业或进场机械设备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 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仍不履约的。

(4) 安全: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维稳: 发生20人以上上访或集体事件, 负有主要责任的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6) 防洪抗台或马拉松、“9.8”投洽会、各级文明城市检查(含国家、省、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等)、重要外事活动等重大活动期间因中标单位维护不到位, 造成重大影响的。

(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4天内人员及设备机械未按采购人要求进场。

(8) 服务期间, 中标人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维护任务的, 采购人有权组织另外施工队伍进场实施, 并处以2倍实施费用的罚款, 罚款从工程款直接扣除, 中标人3次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维护任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 维护期间, 中标人应提供整套设备资料(包括购买或租赁合同)至采购人处备案, 所配置的设备满足不了招标文件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配置, 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 退出流程

1. 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且在限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 同时承诺同意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终止合同之日起, 确保按照原有人员、机械投入按既定养护标准继续做好合同标段内的维护内容, 直至新的中标单位进场交接。

3. 合同终止后, 中标单位要处理好与工人的劳动合同关系, 不能以合同终止为由产生劳动合同纠纷,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2因以下几个情况, 造成项目无法履行, 中标人应理解并无条件同意采购人解除合同, 并保证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 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进展受影响: 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内容涉及工程的或因规划、审批等原因并足以造成采购人无法履行或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2)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办理各项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开工前中标人无法完成相关建设手续办理的, 不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3) 项目实施过程中, 因其它非采购人意愿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开展的;

(4) 因其它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或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建筑物被拆除的。

8.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路安【2022】6号)要求做好养护作业安全工作, 特别是占道报批(报备)、严格按《作业区安全布控图例集》做好现场布控、按要求配置使用防撞缓冲车或养护作业警示车等, 相关费视为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4中标人应派员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对不满足安全相关要求的, 将进行以下扣款:

(1) 未配置、使用防撞缓冲车或养护作业警示车, 扣款3000元/次;

(2) 安全设施配备不足(含标志牌、锥标、爆闪灯、水马等), 扣款100-1000元/次;

(3) 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养护服, 扣款100元/人次;

- (4) 占道施工时，现场未配置安全管控人员，扣款**1000元/次**；
- (5) 占道施工时未及时报备**96300**，扣款**200元/次**。
- (6)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约，采购有权扣款**1000元/项/次**，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以上扣款，从当期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3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30 日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 ，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期次 2 ，说明：工程量验收：中标人根据单项竣工资料经采购人及监理确认之后进行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期次 3 ，说明：质量验收：中标人完成交通标志标线维护后（含未在清单目录里面）经采购人及监理确认之后进行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期次 4 ，说明：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6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每期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的比例为中标人当期完成的并经监理及采购人确认的有效计量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最终结算审定价，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 3、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计量金额，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7		其他	关于合同支付方式的更正，合同支付方式以本条款为准。采购人每期向中标人支付工程款的比例为中标人当期完成的并经监理及采购人确认的有效计量款的 80% 。竣工验收后决算经财政审核所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金额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至计量金额的 100% 。所有变更项目须经采购人审批后实施，按审批确认后的单价的 60% 进行中间计量支付，最终以财政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为准。
8		其他	关于交货时间的更正，交货时间以本条款为准。本项目的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6月30 日，服务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或合同期满（以先到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可以采用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开具保函，并保证其有效，履约保证金方式

不限。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备注：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按上述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①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其他商务要求

1、技术响应要求

1.1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线维护作业方案、标志标线维护作业进度方案、日常巡查工作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驻点服务要求（值班要求）方案、电子化归档管理及内业整理服务方案、拟更换或更新的标志标线等清单货物质量（包括品 牌等）、维护期内维护作业过程中为交通情况、居民日常生活造成的不便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应急方案、工作流程、服务人员、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安全控制措施等内容。

1.2项目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执行，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1.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4投标人对现场的交通管制由投标人组织并承担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对该项目安全生产问题负责，中标后投标人项目现场的一切安全责任都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1.5投标人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

1.6投标人应提出本项目实施的难点或重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

1.7投标人应明确投标文件和招标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商务响应要求

2.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商务因素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佐证材料。

2.2投标人须具备完成本项目必需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职业资格，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从业经历、持相关资质证书等的情况说明。

2.3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按采购人要求驻地办公。并且施工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否则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应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的名义购买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保险、车辆保险、工伤保险等，这些费用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为投入的人员购买意外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每人赔付的保险金额需在**150万元以上**，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2.5投标人应提供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类似项目经营业绩,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且业绩获得好评的证明材料。

2.6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完整逐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质保期要求

3.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质保承诺条款及保证。

3.2本项目中标人实施完成后并经监理及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质保期，所需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4、投标报价要求

4.1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4.2投标人以总价的方式进行系统报价的填写，并进行价格分的计算，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投标收费比例=投标总价（万元）÷项目控制总价×100%**”的公式，间接计算出该投标收费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服务期内合同结算单价=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控制价×投标收费比例。例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1000万** 元，经计算后投标

人所报收费比例为： $1000\text{万元} \div 1299.912982\text{万元} \times 100\%$ （保留2位小数），则结算单价为：经计算后投标人所报收费比例 $\times$ 该细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控制价。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作为计算收费比例的依据，即计算结算单价使用，并非最终结算总价，投标人须对此进行书面承诺。

4.3本项目的控制总价为人民币**1200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4.4本项目的合同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服务金额达到中标金额或合同期满（以先到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4.5投标综合单价为整个项目的服务内容、承包范围及所有费用价格的综合体现。应包括承包期内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车辆费用、办公管理费用、工具设备、临时应急（主要包括考评、检查、防台、抗旱、防洪、重要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110**应急联动等期间）措施（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文明施工、安全保障、养护标准化等方面的措施）、水利、交通、铁路、环保等部门的协调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6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待中标人确定后由中标人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费用。中标人应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若因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7本项目中标人应当为本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费用。

以上费用视为已包含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中。

5、合同签订要求

5.1本项目包含子项目补充合同。（详见附件）

5.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2%**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担保银行需为厦门地区银行），与履约保证金一同提交采购人，中标人需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发放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待工程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并确认不存在拖欠工资后予以退还。

5.3中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8**号）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5.4采购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6、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未缴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2)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不再进行履约保证金减半的优惠；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审确认为中小企业的，则可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上述要求均以采购包为单位）。

3)若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应承诺投标产品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

4)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合同融资，具体相关政策参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

《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选择到开标现场开标的，请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将**CA**证书送达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4**层本项目指定开标厅进行解密及签章。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

5、请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解密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在系统规定解密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已完成解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

6）关于中小企业的说明（以采购包为单位）

①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性条款，不符合的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再对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②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将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详见价格扣除规则）。

③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④若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且涉及货物品目较多，投标人应从货物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项目所有货物制造商的相应信息，若制造商不全或信息不完整或信息不真实或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要求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均视为不符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⑤投标人若欲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服务费下浮**10%**优惠、履约保证金减半等），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人本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不一致或不符合的将承担不利后果。

7）投标人可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提交分项报价。

8）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闽财购〔2018〕30 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

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36**（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2**日

④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日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9）关于虚假投标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10）潜在投标人若提交质疑，应同时附上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应至少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名日期、报名单位全称等信息，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11）报名提醒：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12）请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交易主体人员务必合理安排时间，遵守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各项规定（请关注厦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xmzyjy.cn>）发布的最新通知），携带好个人二代身份证、全程佩戴好口罩，因投标人代表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进入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自行承担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_____
- 4.2服务范围: _____
- 4.3服务地点: _____
-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 5.2服务内容: _____
-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 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 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 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 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 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 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副本_____份, 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 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